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嗣后：冯·哈夫先生(副主席) (安哥拉)

目录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1744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续)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决议草案 [A/C.3/68/L.15](#)：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Tuiloma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案文考虑到 2013 年 9 月大会为跟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努力而举行的一场特别活动的成果，也考虑到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工作。

决议草案 [A/C.3/68/L.13](#)：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 Ulziiibayar 女士(蒙古)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在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志庆，证实了合作社能有助于消除贫穷、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就业和提供社会保护。已对案文作出一些修正，将以 [A/C.3/68/L.13/Rev.1](#) 号文件重新印发。序言部分加添新的一段，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作出的努力，又增加新的第 7 段，鼓励各国政府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第 3 段和第 4 段业已更新，第 11 段业已修订，以反映秘书长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会员国提供支助。

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布基纳法索、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里、马耳他、巴拿马、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8/L.16](#)：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4. Tuiloma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案文规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目的是讨论面向家庭的政策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作用。决议草案强调，国际家庭年需要面向行动的后续工作，需要给予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更多的关注。

决议草案 [A/C.3/68/L.14](#)：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5. Tuiloma 先生(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案文鼓励各国政府确保使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成为国家和全球各级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决议又邀请会员国通过年龄公平和扶持老年人的政策，并消除歧视性的做法和规章。

决议草案 [A/C.3/68/L.11](#)：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6. Peña女士(秘鲁)介绍决议草案，她说社会包容本身不仅是个目的，对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也是必不可少的。决议草案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A/68/169](#))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相关工作。

7.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危地马拉和蒙古已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108：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决议草案 [A/C.3/68/L.17](#)：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8.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介绍决议草案，她说案文对 2013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评估《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并规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再进行这样的审查。它邀请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在第六

十九届会议提出实施行动计划措施，因为个别国家无法单独解决这个问题。它还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打击人口贩运协调机制的代表定期召开会议，并鼓励各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为摘除器官、组织和细胞目的贩运人口的数据。

9.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秘鲁已加入为提案国。

10. **主席** 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68/L.2 和 L.4-L.8。

决议草案 A/C.3/68/L.2：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1.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出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因为实施决议草案所需资源将在 2014-2015 年两年期预算范围内进行审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需要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任何批款。

12. 决议草案 A/C.3/68/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3：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

13.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将第 12 段提到的文化财产准则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将需预算外资源 196 500 美元。关于第 13 段，审查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的专家小组将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需预算外资源 138 200 美元，其中涉及 20 名参与者的旅费，2 个月的咨询服务费，以及专家小组会议仅用英文印制的文件费用。第 15 段所要求的报告是根据现有报告义务编制的另一份文件的一部分，因此不涉及追加资源问题。如果不追加所需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开展。

14. 决议草案 A/C.3/68/L.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4：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1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通过决议草案第 1 至 12 段将需追加预算外资源，以提供技术援助，实施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全面实施各项活动将取决于有没有预算外资源。可以利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3 款次级方案 3 的经常预算批款实施相对小部分的活动。第 15 段所要求的报告将是另一个文件的一部分，会根据现有的报告义务编制，因此无需追加资源。

16. 决议草案 A/C.3/68/L.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5：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7.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第 8 段所载要求将需要追加预算资源 134 100 美元，供出差旅费之用。关于第 12 段所载的要求，将需追加 50 700 美元预算外资源，以支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未划拨的工作人员费用和旅费。第 15 段所载要求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50 500 美元。如果不追加所需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开展。

18. 决议草案 A/C.3/68/L.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6：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9.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第 6 段所载要求需追加预算外资源 718 900 美元。关于第 7 段的要求，需追加预算外资源 34 700 美元，用来协调各项活动。第 8 段和第 11 段所载要求需追加预算外资源 713 400 美元。如果不追加所需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开展。

20. 决议草案 A/C.3/68/L.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7：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1.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第 6、第 8 和第 9 段所载要求需追加预算外资源 721 700 美元,以召开一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会议。第 9 段中提到的秘书处工作文件将成为会议的会前文件;第 6 段中提到专家组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将是会议的会后文件。第 14 段所载要求需追加预算外资源 845 600 美元。如果不追加所需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开展。

22. 决议草案 A/C.3/68/L.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8/L.8: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3.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说第 9 段和第 12 条所载要求,需增加自愿捐款 718 900 美元。关于第 11 段所载要求,需增加自愿捐款 523 600 美元。第 13 段所载要求需追加资源,因为有关报告将作为会议室文件提出。关于第 14 段所载要求,需增加自愿捐款 466 200 美元,以便在曼谷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印制第 17 段所要求的报告需预算外资源 50 500 美元。如果不追加所需预算外资源,有关活动将不予开展。

24. 决议草案 A/C.2/68/L.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药物管制(续)

决议草案 A/C.3/68/L.9: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5. 主席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68/L.9。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6. 决议草案 A/C.3/68/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8/253、A/68/257、A/68/263、A/68/267、A/68/274、A/68/275 和 A/68/48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A/68/269)

27. **Banze 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加入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莫桑比克政府的减贫行动计划是为了帮助最脆弱的莫桑比克人,这个计划已大大改善了获得保健和卫生设施、初级教育和儿童营养的机会,以及加强了对最脆弱儿童的社会保护。通过与民间社会、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儿童本身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莫桑比克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3-2019 年)和孤儿行动计划促进了更好的多部门规划。莫桑比克政府已启动了一个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倡议,并已成立儿童议会,帮助儿童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把来自不同背景的儿童汇聚一起,促进民族团结,并让儿童过问政府有关他们的权利的问题。莫桑比克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所载的关于国家能力建设、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确保向影响儿童的方案提供经费、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

28. **Thórsson 先生**(冰岛)说,冰岛已在 2013 年 2 月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其国内法,是这样做的首批国家之一。遗憾的是,只有 34 个国家有法律禁止体罚儿童。暴力侵害儿童的和虐待儿童永远不能被容忍。自 1998 年以来,冰岛政府经营一个“儿童之家”,让负责保护、保健、执法和检控的机关一起合作,查处涉嫌对儿童实施性虐待和其他暴力的案件。结果,青少年司法系统变得更加便利有效。冰岛愿意与对此感兴趣的会员国分享经验。

29. 在冲突局势中,儿童遭受虐待、忽视、暴力、剥削、贩卖和强迫当兵的风险更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数百万儿童被迫逃离家园;生活在被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儿童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做得更多,以帮助这些儿童。国际社会应重点关注女童权利,尤其是通过普及教育,增扩女童的权能。

30.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 (巴西) 说, 巴西政府 2013 年 10 月在巴西利亚主办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会议曾审议如何在 2016 年之前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重点放在执法、社会包容、优质教育、儿童保健和成年人体面工作之上。1992 年至 2011 年之间, 巴西政府已将童工人数减少了一半以上, 特别是通过对家庭进行现金转移支付, 让他们能送孩子上学, 而不用去打工。巴西设立了一条电话热线, 又启动了一个提高公众认识运动, 帮助儿童剥削的受害者, 为刑事调查收集资料。巴西已在 2012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在同一年, 巴西又推出了全国社会教育援助体系, 向少年犯提供支助, 促进按个人情况因人施罚的做法, 并确保年轻人有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已启动了一个惠及 200 万有幼童的低收入家庭的联邦方案, 增加了日间托儿所的数目, 改善了全国医疗保健方案的覆盖范围, 并分发药物治疗哮喘病和维生素 A 缺乏症。

31. 他呼吁各会员国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范围内审查《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的执行情况, 以便加大力度照顾和保护儿童, 特别是那些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2008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促进各方承诺取缔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和反对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和为青少年, 而南方共同市场的反对性剥削战略 (Niñ@Sur) 已在超过 15 个边境城镇实施。巴西政府将于 2014 年 12 月主办第二十二届泛美儿童大会。

32. 副主席冯·哈夫先生 (安哥拉) 主持会议。

33. **Khammoungkhoun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 在改善儿童福祉方面, 世界各地的进展不平衡。对于世界各大挑战, 如贫穷、饥饿、高死亡率, 冲突和剥削, 儿童受影响最为严重。因此, 国际社会越来越需要有效处理这些根本挑战, 要铭记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以及全球商定的各项承诺,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4. 老挝政府已通过或修改了关于教育、保健和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和劳动的法律, 并已通过了一项国家

儿童行动计划以及一项国家教育战略和行动计划。男女儿童都接受免费初等义务教育, 入学率已达到 98 %。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入学人数也逐渐增多。根据国家保健战略和行动计划, 老挝政府的目的是通过年度接种运动、母婴营养战略、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母婴传播、以及对孕妇和 5 岁以下的儿童实施早期干预和免费医疗, 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在区域一级, 老挝政府为执行东盟《支持儿童宣言》和《儿童行动计划》作出了积极贡献。

35. 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内陆国, 继续面临各种挑战, 如儿童死亡率高, 特别是在偏远农村地区, 高等教育男女儿童入学差距, 以及缺乏优质教师和教材。为应对这些挑战, 需要国际社会持续给予支持和合作。

36.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已差不多获得普遍批准, 可是世界各地的儿童仍然面临各种形式的虐待、暴力和剥削。如果加上极端贫穷、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等问题, 他们的脆弱性变本加厉。

37.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 (A/68/267) 所指出的, 过去十年, 由无人驾驶飞机实施的军事行动致使儿童伤亡人数倍增; 无人驾驶飞机的袭击直接影响到儿童及其家人的心理健康, 以及他们的经济状况和受教育的机会。在巴基斯坦边境地区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继续侵犯了巴基斯坦的主权, 继续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这种做法疏远受影响人口, 激起不满, 并引起平民报复反抗。巴基斯坦总理在大会本届会议讲话时呼吁停止使用无人驾驶飞机袭击。

38. 巴基斯坦是签署《儿童权利公约》最早的国家之一; 巴基斯坦政府还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并签署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基斯坦也是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核心公约和《南盟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区域合作公约》的缔约国。

39. 巴基斯坦政府已采取了若干立法和行政措施, 增加儿童受教育和利用保健设施的机会, 并保护他们免

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巴基斯坦在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提高入学率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正在作出综合全面的努力，消除童工。民间社会的成员也在努力为维护儿童权利进行工作；他表扬玛拉拉·尤萨法扎在全世界大力推动儿童教育。

40. 巴基斯坦政府已在联邦一级和省一级设立儿童投诉办，以及一个儿童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它也为残疾儿童推出了社会保障计划，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为重点；许多这些项目都是伙同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兴办的。巴基斯坦政府决心使巴基斯坦成为一个无脊髓灰质炎的国家，正在利用一切社会、财政和技术手段，消除这种疾病。

41. Kha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贫穷源于结构性不平等，贫穷对儿童的安全和福祉构成了最大的威胁。法律和监管框架存在的差距和不平等现象，必须加以解决。印度尼西亚政府确认，为了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非常重要。印度尼西亚已采取措施，在国家一级加强政策的拟订、监测、评估和协调，并出台了多项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在 2012 年，印度尼西亚批准了《公约》首两项任择议定书。印度尼西亚已制订了一个 12 年义务教育方案，并正在实施一项通过奖学金防止辍学的方案。已为印尼儿童制订了一个至 2015 年的国家方案，目的是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剥削和暴力。

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加强家庭作用的重要性。此外，由各方面的利益攸关者参与所有各级的活动，是配合各国政府保护儿童权利工作所必需的。联合国必须确保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其系统中实施特别关注儿童的方针办法。

43. Al-Himal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政府承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不仅是基于它是《公约》的签署国，而且也基于伊斯兰法戒律就儿童规定的义务。沙特阿拉伯已采取措施惩罚那些虐待儿童的人，并向受害者提供庇护以及社会、心理和保健服务。虐待案件都在保密的基础上即时上报，报案人身份不予披露。沙特阿拉伯政府也出

台了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系统，这个罪行可判处 15 年徒刑，如果是针对儿童，刑罚甚至更为严厉。

44. 沙特阿拉伯政府在 10 年期间已捐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7 860 000 美元，以便在其他国家进行人道主义工作，又捐了 500 000 美元，支助各儿童保护方案，包括让教师及早觉察虐待情事的培训方案。沙特阿拉伯努力寻求在各个领域保障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这个问题应该是联合国及其与儿童有关的机构的一项优先工作，必须向侵犯儿童权利的国家追究责任。沙特阿拉伯政府谴责以色列当局对生活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儿童所施加的暴行，又谴责叙利亚当局对超过 100 万儿童，包括对外来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所施加的暴行。沙特阿拉伯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终止侵略，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

45. Sabj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说，玻利维亚代表团重申，父母和家庭对照顾和保护儿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玻利维亚政府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第八个国家，也是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国家。

46. 由于受教育权利对个人发展非常重要，缺乏受教育的机会，或教育不足，一定会严重影响到儿童过上更好生活的可能性。根据玻利维亚政府的普惠教育政策和最近开发的课程，14 000 名患有各种残疾的儿童都在特殊教育中心和在普通学校就读。现行宪法纳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内有 120 条提到人权的条款。根据 2006 年通过的国家发展计划，已大大降低了婴儿和产妇死亡率。2007 年推出了一项消除营养不良方案，结果患慢性营养不良和贫血的儿童人数减少。

47. 童工的增加影响到正规教育和健康，并阻碍了个人发展。父母失业、贫穷和缺乏教育，以及家庭破裂，都是儿童年纪轻轻就要开始工作的一些主要原因。玻利维亚政府通过提供补助金，鼓励儿童继续上中学，已在全国各地降低辍学率，从 6%降至 1.8%。结果，受教育平均年数已增至 9.2 年。

48. **Al-Temimi 女士** (卡塔尔) 说, 卡塔尔《宪法》非常重视儿童和母亲, 并强调家庭作为社会核心的作用。已设立一些负责保护儿童和实施卡塔尔已参加的所有有关国际公约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包括一个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 一个儿童文化中心, 以及一个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服务的中心。

49. 由于教育对保护和增扩儿童权能, 实现他们的潜力, 非常重要, 因此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至关重要。“教育高于一切”这个非政府组织业已成立, 以便在受冲突威胁的地区保护受教育的权利, “教一个孩子”倡议为全世界被剥夺了受教育基本权利的 6 100 万儿童提供了高质量的小学教育。

50. 卡塔尔政府深切关注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犯下的侵害儿童行为。叙利亚政权公然侵犯叙利亚人民和弱势群体的行为, 不容忽视。儿童遭受令人发指的暴力, 他们被杀害、肢解、拷打、任意拘禁、虐待和施加性暴力。卡塔尔政府呼吁继续努力, 防止对儿童的所有暴力, 并让实施此类暴力的负责人得到国际司法的惩治。

51. **Changtrakul 女士** (泰国) 说, 泰国政府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作出长期的承诺, 而且是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第一个国家。泰国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优先重视人类发展, 采用多种指标作为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指引。已出台各种国家政策和战略计划, 儿童和非政府组织都提供了意见。

52. 在区域一级上, 泰国政府正在积极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起实施其 2012-2016 年工作计划。泰国很高兴, 已通过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决议草案 [A/C.3/68/L.6](#)。作为执行局的成员, 泰国政府努力加强儿童基金会和所有会员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 特别是让儿童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照顾, 加强在人道主义和灾难局势中提供服务, 以及加强儿童保护服务。

53. **Cid Carreño 女士** (智利) 说, 智利已将它的立法框架现代化, 以保证《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中列举的权利获得充分行使和全面享受。生命权由《宪法》加以保障。

54. 近年来已制订若干造福儿童的公共政策, 目的是促进儿童发展, 尤其是高风险儿童和弱势儿童的发展, 同时向家庭和社区提供支持; 促进在生命的首六个月完全喂母乳; 让青少年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并保护权利被侵害的儿童和青少年, 尤其是与家人失散的儿童和青少年。一个全国儿童和青少年保健方案也在实施中。协助残疾儿童的工作重点在于对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早期干预, 促进综合发展。对土著儿童也提供保护, 同时尊重他们的文化特性。有一个特殊方案, 确保被收养的孩子, 一旦达到成年年龄, 就有权知道自己的身世, 同时尊重生父母家庭的隐私。正在努力解决儿童肥胖问题, 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有关食品营养成分的法律。

55.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自危机开始以来, 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卡塔尔政府一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资助恐怖主义犯罪, 创造了一个死亡工业。武装团伙杀害、绑架和残害儿童, 贩卖他们的器官, 强迫他们参与恐怖活动, 剥夺女童受教育的机会, 并逼她们早婚。尽管面对这些挑战, 叙利亚政府仍坚持努力保护儿童, 建立全国儿童保健方案, 在防治脊髓灰质炎和麻疹运动的第三阶段为 200 万儿童接种疫苗, 并按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际义务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2013 年 5 月, 它将招募儿童兵定为犯罪行为, 并对强奸未满 15 岁女童的人实施死刑。

56. 在危机期间, 许多叙利亚公民要逃避雇佣军的罪行, 基础设施被破坏, 美国和欧洲国家针对叙利亚儿童施加了非法经济制裁。叙利亚政府已经为国内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 特别是儿童, 建立了收容中心, 并耗资 1 亿 5 000 万美元修复医院、学校和住宅。叙利亚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协作, 在 2014 年实施 100 万美元的项目, 修复 20 所学校。叙利亚

致力保护其公民免受暴力，并呼吁对资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武装恐怖团伙的各方面，特别是沙特政权和卡塔尔政权，施加国际压力。这两个政权的罪行已受到联合国谴责，在国际报告中记录在案，媒体也有报道。对于这种支持恐怖主义的可耻行径，国际社会不能继续默不作声。

57. 在戈兰高地，以色列当局有没有兴趣保护叙利亚儿童的权利。如果允许以色列继续肆无忌惮地进行侵犯，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就不可能有儿童不受暴力的安全环境。

58. **Liusa 女士** (马尔代夫) 说，2013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已对马尔代夫现有的儿童保护机制进行了审查，马尔代夫政府正在弥补现有差距和加强儿童保护系统的过程中。马尔代夫政府一直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儿童权利、儿童保健和儿童保护法案。马尔代夫是率先谈判《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也是第一批签署国之一，其批准过程正在进行中。小学教育已差不多普及，并按照一个残疾法案，规定必须让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获得教育机会。在改善儿童健康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估计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每年平均下降大约 11%。

59. 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使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容易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儿童数量减少，终止贩运儿童和强迫婚姻，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应特别注意增扩女童的权能，因为儿童是实现两性平等和国家进步的关键角色。必须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必须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在马尔代夫，关于领养儿童和国家监护的条例和其他法律都维护这一原则。马尔代夫政府还认为，凡是直接影响到儿童的事，应让儿童参与决策。

60. **Unal 女士** (土耳其) 说，土耳其政府是《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正在批准第三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它也是各项儿童权利区域公约的缔约国。最近的宪法修正案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

力和虐待，并按照《公约》的规定修订了法律。积极区别对待儿童已被编纂入法，并纳入所有相关法律。

61. 土耳其政府已推出几个项目，以应对儿童关切事项；与国际伙伴合作，重点包括保护儿童及少年司法系统、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以及与残疾儿童有关的问题等一系列问题。已启动一个网站，儿童可通过这个网站直接向议员提出他们的问题，又已设立一个监测和评估儿童权利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妇女和儿童监察员，在几个省建立了儿童监测中心，以防止和应对虐待儿童的案件。

62. 土耳其政府特别重视对女童的教育，已加强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保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女童的权利。由于近几十年来推出了许多运动，拉近教育的性别差距，结果女童的小学入学率达到了 99%，又通过各种基层举措，向许多处境不利女童提供了平等的教育机会。

63. **Marzooq 先生** (伊拉克) 说，伊拉克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因为在前一个政权下，儿童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导致他们的教育退化，健康恶化。恐怖主义已经使许多孩子无法上学。然而，伊拉克政府已在 2008 年批准《公约》首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在批准 2005 年 6 月在萨那通过的《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的过程中。伊拉克支持少数群体儿童，并已启动方案，让他们学会自己的语言。伊拉克已将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定为犯罪，并在 2012 年通过了一项禁止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伊拉克已在议会和省议会成立了一个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伊拉克已推出一项战略，目的是到 2015 年提高入学率至 98%。卫生部 2009-2013 年战略计划的重点是将儿童死亡率减少一半、防治传染性疾病、丙型肝炎和营养不良，并扩大残疾儿童方案。伊拉克政府就《公约》首两项任择议定书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64. **Manly 先生** (布基纳法索) 说，布基纳法索人口有超过 46% 年龄在 15 岁以下，这项统计使布基纳法索政府高度重视儿童的权利。布基纳法索在 2013 年提交了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以及实施《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定期报告，并已通过了一项 2013-2015 年为期三年的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已为少年犯建立了一个培训中心，一个儿童议会；多个弱势儿童收容所和一个处理领养儿童问题和国际绑架儿童问题的中央机关。现已在制订新的立法，包括打击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以及一部关于儿童保护的总法典，处理如早婚和切割生殖器官等问题，布基纳法索政府已与邻国，特别是与马里和科特迪瓦签署协议，打击贩运儿童，最近又提高了招募入伍的最低年龄至 20 岁。在国家一级的所有行动均由国家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理事会负责协调。

65. 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每天仍要面对的现实，与人们作出的承诺和制订的目标相比，是一个鲜明的对比。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努力中，布基纳法索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财政资源不足，缺乏在困难环境中照顾儿童的适当结构。在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下，布基纳法索政府正在加倍作出努力，但他强调，在所有各个领域，特别是在保健、营养和教育领域，联合国的实地干预措施对儿童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66. **Raja Zaib Shah 先生**（马来西亚）说，根据 2011-2015 年第十个全国计划，马来西亚特别关注保育部门和儿童教育。自国家独立以来，发展教育和培训一直获得国家预算最多的批款。为了向儿童提供优质教育，而不论其社会经济背景为何，马来西亚政府为所有国民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

67. 马来西亚已加入《公约》和首两项任择议定书，2001 年《儿童法》是在《公约》所定原则基础上制订的。为了努力解决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马来西亚已实施了几项法律，以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剥削，并在国家和地区两级建立了儿童保护小组和活动中心，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实施有关方案。

68.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马来西亚同意特别代表的呼吁，通过在调解队伍中配置保护儿童的具体专门人才，将儿童保护问题主流化，并认为必须保证所有联合国维和团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团的任务都

继续包括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2013 年 9 月，马来西亚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一起，在马来西亚迪克森港维和培训中心主办了儿童保护区域研讨会。

69.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行使答辩权，谴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发表的错误言论。叙利亚代表团拒绝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政治、法律、外交和礼宾方面所犯的同样错误。美国代表显然不了解世界大事，尤其是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似乎没有听到美国国务卿赞扬叙利亚政府近期表现的声明。美国代表应避免谈论美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无聊决议，特别是威胁打击叙利亚人民，支持“基地”组织。这样的攻击会使整整一代的叙利亚儿童成为受害者。美国代表反而应集中关注本国的事务，美国的所作所为，尤其是贩运和性剥削儿童，全世界都视为可耻。

70. 叙利亚政府从来没有否认他的国家存在人道主义危机。然而，应当承认，叙利亚儿童所经历的痛苦，很大部分是由美国政府支持与“基地”组织有关系的武装恐怖团伙造成的。美国代表提到玛拉拉·尤萨法扎伊是相当讽刺的，因为人所共知，美国政府在其他国家的不法干预行为导致塔利班运动和“基地”组织的创建。用 2 亿 5 000 万美元支持活跃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境内的武装恐怖团伙和极端分子，倒不如用来援助叙利亚的儿童，要知道，这笔款项足以结束数以百万计儿童痛苦。

71. **Bar-Sadeh 女士**（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她对叙利亚代表决定教训其他国家如何保护儿童感到惊讶，尤其是以色列医院一直在治疗被叙利亚政权伤害的叙利亚儿童。她指出，在以色列，凡是巴勒斯坦人和非政府组织，如果要这样做，都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这是真正坚持法治的一个例子。

72.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对于占领国赤裸裸的谎言，不能听之任之。以色列代表忘记提到的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孩子们都被教会如何杀害巴勒斯坦儿童，在庆祝活动中用假

人像教他们射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负责保护其人民，将会尽一切可能，在其立法和国际承诺的范围内，从国外资助的恐怖主义分子，包括从以色列手中，拯救叙利亚人民。以色列领导人在戈兰高地隔离区与武

装恐怖团伙合作，跨越隔离线向以色列医院运送受伤的恐怖分子，还为绑架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维和人员的行为捂盖子。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